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霍尔果斯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霍尔果斯市哺育奶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牛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伊犁伊牧欣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酸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伊犁伊牧欣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66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伊犁伊牧欣乳业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）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2025年3月1日